

HARVATEK

10680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上市代號：6168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郵政第96-877號信箱
服務代理專線：(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股東會24小時語音專線：(02)2326-8819

105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三十分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54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啓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第一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或不出席本聯請勿寄回

105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
股東常會出席證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進入會場，請攜帶本出席證
105年6月28日

編號：

(本聯請勿自行撕開)

簽名或蓋章(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者請蓋背面委託書)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105 ☐ 親自 ☐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5年6月28日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市明湖路773號(煙波大飯店湖濱本館香榭館A2廳)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股東戶名：	

※ 注 意 事 項

貴股東鈞鑒：

- 貴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者，請於開會通知書第二聯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即日起至105年6月20日止(例假日除外)至本公司委任之股東受託代理地點洽辦。
- 本公司委託宏遠證券服務代理部為股東受託代理出席，請詳閱背面委託書使用須知。
股東受託代理地點：宏遠證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信義路4段236號3樓。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啓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內部代號：6168

戶號

戶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同上		
電話	股東印鑑		
電子信箱			
經辦核印			
啓用日期			

※貴股東如為新戶，請填妥印鑑卡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寄回。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P08

一、茲訂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假新竹市明湖路773號(煙波大飯店湖濱本館香榭館A2廳)召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同開會地點，其議程如下：

(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民國104年度業務概況。2.監察人審查民國104年度決算報告。

(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2.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盈虧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四)臨時動議。

二、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5年4月30日起至105年6月28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三、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則請填具委託書暨出席簽到卡後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親自出席者，請持第一聯(簽名或蓋章)親駕會場出席。

四、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常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五、若有徵求人資料，本公司將於105年5月27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選擇「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六、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民國105年5月29日至105年6月2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八、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貴股東



敬啓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2.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盈虧撥補案。(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檢舉電話：(02) 25473733。					
二、發現違法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算所檢舉，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同集保結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一股數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確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七、本公司委任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擔任本次股東常會股東之受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5年股東常會，代理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

郵筒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籍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許可號碼簡字第0134號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